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应急罚〔2026〕执法-46号

☐被处罚人：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云南天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81MAD3F4YB29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极乐村委会黑土厂村居民小组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务：法定代表人

本机关于2026年6月4日对你单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存在3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分别为：(1)砂光打磨区采用非密闭式除尘(单体布袋除尘器)；(2)液化石油气汇流排处安装的可燃气体检测仪无现场数显及声光报警功能，无放散装置、防回火装置，管道法兰无静电跨接线、安全阀泄压口被封堵；(3)大量静电粉末堆放在喷涂作业区，未张贴“严禁烟火”警示标志。其中第1项隐患为重大隐患，符合《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四)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的；”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安)应急现记〔2026〕基础72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安)应急责改〔2026〕基础72号]、现场违法照片、云南天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王*调查询问笔录、现场隐患整改报告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适用《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 裁量细则 第46号A档：“未对3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1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裁量范围。应当责令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依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 裁量细则 第46号A档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 责令限期消除，处人民币14000元（大写：壹万肆仟元整）罚款。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安宁市财政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云南省分库 /☐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6年9月11日